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郡")。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无锡华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6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无锡华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5 亿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3.20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华郡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6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6 亿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成立,注册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

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锡华郡总资产为 3,627,673,443.75 元, 负债总额 3,609,931,022.40 元, 其中, 长期借款为 247,430,000.00 元, 流动负债为 3,362,501,022.40 元,净资产为 17,742,421.35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2,257,578.6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6 亿元;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3.2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1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6.59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